附件：《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》

**通航公司参与南方航空护林作业准入条件**

——直升机（旋翼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准入类别** | | **准入条件** |
| 1 | 公司资质 | | （1）公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须包含“航空护林”；  （2）公司运行规范中应具备旋翼机B类外载荷（吊挂）运行资质；  （3）近2年内无飞行安全责任事故；  （4）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纪录。 |
| 2 | 航空器 | 证照 | 具备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，且三证在本公司名下，或已加入公司运行规范3年以上。 |
| 所有权 | 为本公司所有，或者是与所有权方（融资租赁公司）签订了3年以上租赁合同的承运方（需提供承运托管合同文本原件）。 |
| 吊挂装置 | 必须配备，并视机型实际情况安装吊桶洒水后视镜。 |
| 护林标识 | 机身两侧、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有“航空护林”、“森林防火”字样。 |
| 附属设备 | （1）航空降噪耳机：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，1只/座；  （2）水上救生衣：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配备，1件/座。  （3）机舱供氧、吸氧设备（在高原作业需配备）。 |
| 保险 | 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按直升机出厂座位数购买乘客险。 |
| 禁止 | 严禁转包和借用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。 |
| 3 | 机组 | 飞行员 | （1）机长总飞行时间1000小时以上、副驾驶500小时以上；  （2）机长具有航空护林飞行作业经历；  （3）经过专业外吊挂、吊桶洒水技术训练；  （4）机长年龄在30-60周岁之间，副驾驶年龄在25-65周岁之间；  （5）已加入公司运行规范。 |
| 地勤人员 | 须配备航管员（签派员），或接受过培训的航务人员随机作业。 |
| 管理 | 机组人员需遵守航空护林“同吃、同住、同工作、同学习、同训练”管理规定。 |
| 禁止 | 严禁使用不符合民航法规和未加入公司运行规范人员。 |
| 4 | 吊桶 | 数量 | 按2只/架直升机标配。 |
| 容积（吨） | （1）M-26配置15吨。  （2）K-32配置5吨（平原）、3.5吨（高原）各1只。  （3）H-225配置3吨。  （4）M-171配置3吨。  （5）M-8配置2吨。  （6）BELL-412配置1.6吨。  （7）H125配置1吨。  注：其它机型按起飞全重参照上述吊桶吨位配置。 |
| 装卸 | 需方便随机装卸，利于开展载桶巡护。 |
| 维修 | 维修快捷方便。 |
| 5 | 航空强声广播 | 数量 | 按1套/架直升机标配，需双号筒。 |
| 性能指标 | （1）有效发声功率：大中型直升机配备3000-4000瓦，轻型直升机配备2000瓦；  （2）有效传声距离：空中向下1000-2000米；  （3）频响范围：250-4000赫兹；  （4）连续播放时间：不少于1小时。自带蓄电池电源。 |
| 录有自动播放宣传口号 | 宣传口号内容：“森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、“进入林区、严禁用火”、“航空护林、利国利民”；119消防警报声。 |
| 安装要求 | 直升机轮轴或起落架上。声波辐射角：空中向后下15°-30°。 |
| 6 | 航油车 | | 具有提供运油、加油一体车（根据甲方需要配备）随机移动野外作业保障能力。 |
| 7 | 空管协调 | | 公司需设置专门机构、配置专业人员办理航管批件等相关手续。在航空护林专用直升机场、野外临时起降点执行护林任务期间需有专人随机负责协调军、民航空管部门，确保护林飞行顺利开展。 |
| 备注：1. M-26直升机无须安装航空强声广播。2.固定翼准入条件参照本条件执行。3.飞机进驻后验收标准按准入条件规定执行。4.以上“公司”指“通用航空公司”。 | | | |